

廣東省 30 條政策措施 支持外經貿企業 轉型升級化危為機

為支持外經貿企業轉型升級穩定發展，廣東省政府於早前在香港舉辦宣講會，重點推介近一年來國家和廣東省已陸續出台、以及確定將於近期出台的相關支援政策措施共 30 條，內容涉及支持企業轉型升級、開拓國際市場、擴大進口、拓展內銷，以及減免部分稅費、加強服務與合作、完善投資環境、優化外經貿企業服務等八個方面。

一、支持企業轉型升級

1. 加大對轉型升級的財政扶持

加大財政支持力度，重點扶持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和自主品牌建設、推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承接國際服務外包、發展服務貿易，以及參與外貿轉型升級示範基地建設等，引導企業轉型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引導企業申報省相關科技扶持專項資金，推動自主創新成果產業化。

2. 支持企業開展創新研發

鼓勵企業組建省級以上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企業技術中心、重點實驗室等創新載體，加強高新技術類外經貿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引導企業申報廣東省名牌產品和「廣東省政府質量獎」，促進品牌建設。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申報產學研專項計劃，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3. 支持加工貿易企業加快轉型升級

支持非法人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為獨立法人企業；支持轉型企業的保稅料件和進口不作價設備，比照同一經營單位方式辦理結轉手續。在東莞地區試點外發加工「集中審批」模式，探索實現「一次審批、多次外發」，進一步簡化外發加工審批手續，對經海關認定的高資信企業辦理省內跨關區分發加工業務，取消徵收風險擔保金，促進延長加工貿易產業鏈。積極推進外經貿、海關、檢驗檢疫、加工貿易企業等多方電子化聯網建設，實現加工貿易審批、備案、報檢、通關、核銷等環節的信息化管理和數據共享。

4. 支持企業兼併重組

對企業兼併重組發生的不動產所有權和相關股份轉讓，免收變更過戶手續費；兼併重組涉及的債務重組收益、土地房屋權屬轉移等，按國家規定給予稅收優惠。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可轉換債等方式，為兼併重組融資。允許債權人以其依法享有的、對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轉為公司股權，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支持企業到境外兼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的公司，對目標公司調查、產業分析、財會資料分析、會計處理程序調研等產生的前期費用，將給予補助。

5. 支持企業開展知識產權保護

為企業辦理專利業務開闢綠色通道，對申請國內發明專利、國（境）外專利，給予資助。外資企業申請列入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示範企業及專利技術實施計劃，實行與內資企業相同的申請程序和認定條件。支持外資企業參加相關知識產權研討培訓活動，為港澳考生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廣東考點考試提供便利。支持外資企業通過申請廣東省著名商標，加強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加大力度查處侵犯涉外註冊商標專用權的違法行為；在廣交會等重要展會中，設立外資企業知識產權投訴處理快捷通道。

6. 為企業轉型升級提供人才支撐

構建企業吸引人才綠色通道服務制度，研究建立海外高層次人才「南粵人才綠卡」制度，為海外高層次人才來廣東工作、生活和創業提供便利。對引進人才辦理多次簽證、永久居留、國籍變更、落戶手續等提供便利。對來華投資、任職達到一定條件，或對中國有重大、突出貢獻及國家特別需要的外國人及親屬，頒發外國人永久居留證。對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若符合相應條件，可申請回原籍所在地定居；出國留學人員或國家需要的引進人才，如需在就業地落戶，可憑相關證明在居住地辦理。

二、支持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7. 加大對開拓市場的資金扶持

安排專項資金，對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予以扶持。安排「走出去」專項資金，引導和支持有條件、有實力的外經貿企業「走出去」開展對外經濟技術合作。

8. 支持企業開拓新興市場

加大扶持資助力度，引導企業參與2012年廣東省在東盟、南美、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主辦的三場大型展覽會、六場「走出去」活動、17場新興市場國家的國際性展覽會，以及中國品牌商品美國展、歐洲展等境外知名展會。發揮海外廣東商會網絡優勢，通過組織企業參展、合作辦展、建設商貿城等形式，支持企業開拓市場。

三、支持企業擴大進口

9. 設立促進進口專項資金

2012至2014年，每年由省財政安排2.5億元（人民幣，下同），對進口列入國家、廣東省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的先進技術、產品和設備，給予貼息；對企業進口貸款給予貼息；對進口基地、進口分銷體系、進口促進及公共服務等方面予以支持。

10. 完善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

推動企業進口列入國家《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的技術和產品，並按規定申報，享受國家財政貼息。以擴大進口戰略型新興產業、傳統產業技術改造、節能減排和低碳經濟、高新技術和高附加值產業急需的先進技術、關鍵設備和稀缺資源性產品作為重要內容，出台《廣東省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補充目錄》，對所列產品和技術中涉及的公共服務部分，予以扶持，並根據廣東省產業政策和轉型升級要求，實行動態調整。

11. 加強進口促進工作

加快建立廣東省重要進口物資儲備制度及進口商品交易中心。研究對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進行扶持的具體辦法。組織系列進口促進活動，為企業擴大進口搭建平台。爭取利用國家外匯儲備，擴大進口。

四、鼓勵企業拓展內銷

12. 加強內銷平台建設

鼓勵和支持企業充分利用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等平台，參與「廣貨全國行」等重大經貿活動，以及省外廣東商貿城建設、「家電下鄉」、「萬村千鄉」等工程，深度開拓內銷市場。

13. 推動外資企業加工貿易內銷便利化

落實相關政策，鼓勵外商投資企業擴大加工貿易內銷先行先試，簡化加工貿易保稅貨物內銷手續。對聯網監管企業實行內銷「集中申報」模式，允許在一個自然月內採用「多次內銷、一次報關」方式，辦理內銷業務。在東莞試行把加工貿易內銷「集中申報」模式，擴大到非聯網監管企業，並視試點情況，逐步擴大到珠三角其他城市。

14. 加大內銷的政策扶持

統籌用好拓展內銷市場專項經費、開拓廣貨專項資金。安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視情況對外商投資企業加工貿易內銷，給予一定獎勵。

五、減免部分稅費

15. 落實各項收費減免政策

停止徵收個體工商戶管理費和集貿市場管理費，取消和停止徵收100項國家審批的行政事業性

收費項目、廣東省審批的13項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20項社團收費，暫停徵收外商投資企業場地使用費，取消31項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對依照國家有關部門認定的小型和微型企業，免徵22項行政事業性收費。對符合自主創新100強企業條件的外資企業，實行五折繳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諮詢收費、防雷檢測收費等優惠政策；降低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費、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諮詢收費等部分經營服務性收費標準。實施省級產業轉移園內企業的收費優惠政策。繼續執行粵港直通貨運車輛，指標有償使用費減免政策。

16. 對外資企業計徵堤圍防護費，實施傾斜性政策

對外資企業計徵堤圍防護費，按不超過企業營業（銷售）總額的0.7%計徵，低於其他企業的計徵標準，同時允許各市結合本市實際，在省規定的不超過企業營業（銷售）總額0.7%的範圍內，制定具體徵收標準。

17. 對困難外資企業，給予一定的社會保險、崗位和職業培訓補貼

對保證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困難外資企業，可使用失業保險基金和就業專項資金為其參加失業保險人員支付社會保險補貼、崗位補貼和在崗職工職業技能培訓補貼。

18. 進一步減免一批收費項目

擬取消九項省定行政事業性收費。降低外資企業產品認證費用，對外資轉內銷企業申請CCC認證時，僅收取差異項目檢測費和轉報告費用。

19. 嚴格落實稅收優惠政策

落實國家對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有關稅收優惠政策，對加工貿易企業在轉型升級中涉及的資

產轉讓，如符合資產重組相關條件，不徵收增值稅。落實國家對特定農業、動漫產業、交通、能源開發、重大科技專項物資進口，對中小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等方面的有關稅收優惠政策。落實對珠海橫琴新區特殊的稅收優惠政策。

六、加強金融服務與合作

20. 積極支持中小企業融資

加強融資擔保扶持，在2009年注資10億元設立廣東省融資再擔保公司的基礎上，「十二五」期間再安排10億元注入省融資再擔保公司，推進再擔保業務發展。建立支持中小企業融資的政府協調合作機制，促進銀行、證券、保險機構科學發展，積極發展小額貸款公司，穩健發展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強信用體系建設。鼓勵和支持外資企業依法發起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以及參股村鎮銀行等各類地方中小金融機構，引導有實力的外資企業從傳統製造業，向金融業等高端服務業轉型升級。

21. 繼續深化粵港金融合作

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在廣東設立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支持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支持香港保險公司在廣東成立專業機構，為在粵港資企業提供服務；鼓勵香港保險代理機構在廣東設立獨資或合資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22. 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推進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繼續以跨境人民幣業務為突破口，支持港澳等境外投資者使用人民幣，來粵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推動在粵港資銀行開展人民幣增資試點業務。推動廣東省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到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七、進一步完善投資環境

23. 支持外資企業解決用地難問題

對符合「三舊」改造政策的外資企業轉型升級項目，其全部或部分加工環節向外轉移，若原土地由當地政府依法收回或者收購，可透過貨幣方式，向原土地使用權人補償或支付收購款；也可以在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前提下，以置換方式為原使用權人重新安排用地，若置換的土地其使用權價額折抵不足，可以貨幣補齊。若改造後不改變工業用地性質，但提高容積率，可不再增繳土地價款。

24. 多渠道緩解企業用工難問題

大力開展「南粵春暖」就業服務月系列勞務對接活動，加強與外省（區）人力資源市場的聯網建設，完善人力資源優化配置的用工交流平臺。落實完善農民工積分入戶政策。強化各項基礎性公共就業服務工作。實施「校園對接產業園」活動，組織優質技工院校與產業園區對接，通過「招生即招工，招工即招生」等模式，及時為企業補充技能人才。實施全民技能提升儲備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各類職業技能培訓600萬人次，為企業轉型升級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25. 支持企業解決用電困難

改進企業用電的調節方法，根據產品銷售利潤率、單位產品增加值電耗、全員勞動生產率等指標運行情況，對企業實施供電指標調節，將電力資源優先向用電效率高的外貿企業傾斜，引導企業主動參與錯峰、避峰用電。

八、優化外經貿企業服務

26. 簡化涉企行政審批手續

創新工商登記服務方式，實行「網上審核、雙向快遞」網上登記，申請人可通過郵政快遞方式，提交外資企業登記申請材料，在工商部門審核通過後，委託郵政快遞部門代為領取有關證照（通知書）並送達申請人，讓企業「足不出門辦照」。

簡化香港自然人投資者身份證明手續，若香港自然人在廣東投資設立企業，可提交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及有效入境證明的複印件，免於提交公證文件；如香港居民親自前來廣東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註冊，可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入境證明複印件，免於提交身份核證文件。改進企業質量認證辦法，提高認證效率。

27. 發揮行業協會功能和作用

推動行業協會民間化，逐步實現與市場接軌。加大政府職能轉移力度，將法律法規、政策允許向行業協會轉移的相關業務職能進行梳理歸類，逐步將適宜於協會承擔的行業管理職能，委託給行業協會行使。加強行業自律，履行對行業、企業的服務義務，發揮反映訴求的職能。

28. 加強口岸基礎設施建設

重點支持深圳港口岸大鵬灣港區、鹽田港口岸三期工程、廣州港口岸南沙港區建滔石化碼頭等港資企業投資新建口岸碼頭的生產、查驗配套設施建設，積極協調推進珠海港口岸、惠州港口岸、東莞虎門港口岸等一批與外資企業便利通關密切相關的新建碼頭驗收、開放工作。

29. 進一步簡化企業進出口付匯手續

改進貿易收付匯管理和業務办理流程，取消企業貿易收付匯核銷手續；根據企業進出口貨物流和貿易收支資金流的匹配情況，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最大程度便利合規企業，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進一步簡化企業進口付匯結算憑證。允許企業憑進口報關單、合同或發票等任一能夠證明交易真實性的單證，在銀行辦理付匯，優化銀行為企業辦理付匯的單證審核程序。進一步放寬進口付匯名錄管理。大力支持企業開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

30. 提高進出口通關、檢驗檢疫效率

繼續推進分類通關改革，擴大進口分類通關改革試點範圍，推進「提前申報」、「集中申報」、「預約通關」等便利措施。加強關檢合作，探索通關單「電子化」及「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實施擔保放行制度，對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完稅價格、原產地尚未確定的貨物，允許企業在提供與稅款相當的擔保後，提前放行貨物。同時，對通過網上支付方式申請繳納進出口稅費的企業，如獲銀行提供的總擔保，允許企業在實際支付稅費前先放行貨物。加強粵港、粵澳海關合作，讓守法企業享受通關便利。■